

第B1章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及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紐交所上市，代碼為「OCFT」；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在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公司。

2. 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

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a)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或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股份分拆或合併。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更改名稱或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3. 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

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列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的借款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藉入款項、按揭或押記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以及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何時藉入款項）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

公司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在公司的選擇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下）發行前按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公司亦可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惟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經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倘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以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兼併及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各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公司作出或向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外國法律規例：美國及紐交所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存託人須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存託人所提供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前提是已支付適用稅項、關稅及費用。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 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 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 控制權變更；以及(iv) 私募。然而，由於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故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表格20-F）中披露。儘管如此，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10A-3，其中包括設有審計委員會之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